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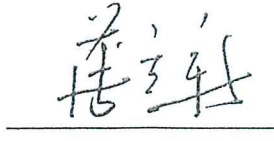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强建国的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